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上易字第81號

上　訴　人　戴秀如

訴訟代理人　葉鈞律師

被 上訴 人　華宏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秀玉

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王秀玉為被上訴人華宏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變更為王秀玉，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本院限閱卷)，王秀玉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爰依職權命王秀玉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法　官　高明德

法　官　溫祖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虹雯